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2010/201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33	3,027	4,259	5,205
銷售成本		(1,845)	(2,759)	(4,032)	(4,664)
毛利		88	268	227	541
其他收益	5	2,023	467	4,071	5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59)	—	(8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76)	(14,205)	(20,079)	(19,84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	(2,81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091)	(760)	(46,371)	880
融資成本	6	(68)	—	(15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1	—	1,181	—
除稅前虧損		(19,973)	(17,505)	(61,128)	(21,512)
所得稅開支	7	1,830	—	7,650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18,143)	(17,505)	(53,478)	(21,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	8	—	39,325	—	42,14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8,143)	21,820	(53,478)	20,633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6)仙	0.91仙	(2.23)仙	0.91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6)仙	(0.73)仙	(2.23)仙	(0.95)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18,143)	21,820	(53,478)	20,633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05	247	705	42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438)	22,067	(52,773)	21,0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667	12,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731	24,845
遞延稅項資產		7,650	—
		45,048	37,2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59	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4	3,905
應收貸款		—	23,908
持作買賣投資		30,000	79,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49	16,012
		60,922	123,62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0	4,147
其他借貸		2,652	6,495
稅項負債		9,661	9,661
		18,153	20,303
流動資產淨值		42,769	103,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817	140,5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2	2,402
儲備		85,415	138,188
權益總值		87,817	140,5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4	20,633	21,057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	—	2,816	—	—	—	2,816
配售新股份	400	79,600	—	—	—	—	80,000
配售新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1,993)	—	—	—	—	(1,993)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讓	—	—	—	(8,023)	(1,352)	—	(9,375)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02	98,283	70,904	—	—	(65,211)	106,378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2,402	98,283	70,904	—	63	(31,062)	140,59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705	(53,478)	(52,773)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68,088)	—	—	68,088	—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02	98,283	2,816	—	768	(16,452)	87,8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6,411)	(28,33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648	12,99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4,000)	78,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6,237	62,6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12	3,40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49	66,07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11-20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生效或經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259	5,205
	4,259	5,205

4.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劃分為兩大呈報分部，包括銷售服飾產品（「銷售服飾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產品」）。

本集團來自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服飾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5,205	4,259	—	4,259	5,205
分部業績	—	(436)	208	(11)	208	(4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00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36)	(19,609)
利息收入					847	2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6,371)	880
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	(2,816)
融資成本					(15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1	—
除稅前虧損					(61,128)	(21,512)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22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47	—
管理費用收入	650	—
顧問費用收入	2,550	425
其他	24	78
	4,071	525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157	—
	157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抵免	(7,650)	—
	(7,650)	—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而D Byford集團乃從事商標授權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為數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4,201
銷售成本	—	—
毛利	—	4,201
其他收益	—	1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51)
除稅前溢利	—	3,840
所得稅開支	—	(212)
期內來自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	3,628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	—	38,517
期內來自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	42,14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8,143)	21,820	(53,478)	20,6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18,143)	(17,505)	(53,478)	(21,51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402,000	2,402,000	2,402,000	2,273,7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尚未兌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換股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高所致。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97	—
31至60日	—	254
61至90日	—	223
91至120日	962	—
	1,959	477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4,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分類。

聯營公司之溢利進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聯營公司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振戎」)之溢利進帳1,181,000港元。振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能源相關產品，於取得必須之營業執照註冊後，已於報告期間開始銷售業務。董事會深信此聯營公司日後定必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作出優異貢獻。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53,4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21,512,000港元。經擴大虧損主要源於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該等投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在未來將隨證券之現價調整。一份盈利警告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發佈。

認購可換股債券以進軍中國食品業

於第一季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就建議收購於中國經營即食麵及方便湯料業務之目標集團而訂立條款大綱及補充條款大綱之進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與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落實收購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Megamill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暢達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暢達

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

貸款予暢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暢達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Megamillion同意向暢達提供一筆63,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4.2%。當第一份貸款協議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發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經與暢達進一步商談，並考慮暢達可動用於其承擔及營運之貸款金額的時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並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Megamillion同意向暢達提供一筆3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為4.2%。貸款金額已在簽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後的當天內全數提取。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終止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兌換暢達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債券」)

本集團目前擬行使權利，兌換暢達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兌換債券的公佈，而兌換債券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拆分為2,4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代表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Run」）以每股0.25港元配售480,4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Upper Run以每股0.25港元認購480,4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亦已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82,40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24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6,01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42,7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03,319,000港元），其他借貸為2,65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6,495,000港元），以及資產負債比率為3%（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4.6%）。儘管流動資產淨值下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4名僱員，與上個報告季度相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之條款大綱、補充條款大綱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迫切計劃，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控本集團之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以及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本集團推行之策略是開拓其他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和增長前景之行業。

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D Byford集團後，董事會一直在積極物色新的商機，以充分應用本集團於高增長行業的品牌管理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與暢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收購在中國從事方便麵及方便湯料之目標集團。與暢達訂立該協議，正代表本集團能藉此機會進軍內地發展蓬勃的食品市場，尤其是方便食品業。暢達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營運公司，後者乃憑其生產非油炸雜糧方便麵及方便湯底成為在健康方便麵部份市場上，擁有領先同業的獨有優勢。隨著中國人口城市化及保健意識日漸提升，健康食品分類之增長預期將於整體食品業中突圍而出。行業研究顯示，中國的人均方便麵消耗量較日本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為低，健康方便麵部份正好填補市場空間。

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之產銷。該公司專門生產非油炸雜糧方便麵。現時該公司主要向中國華北及東北地區分銷及推廣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底，該公司擁有5條生產線，年產量為約600,000,000包。

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方便湯料、冰乾和氣乾蔬菜產品之產銷。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初期只集中於冰乾和氣乾蔬菜產品。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改良技術，並擴展至生產方便湯料。於二零零九年底，該公司每年能生產60,000,000包方便湯料及約18,000噸冰乾和氣乾蔬菜產品。

鑑於現時行業內這一部份市場同類公司為數有限，兌換債券代表本公司之良好機遇，可擴展至中國非油炸方便麵市場，成為業內主要企業。本集團預期，憑藉作為非油炸雜糧方便麵生產商之獨特地位，加上消費者日漸青睞較健康產品，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快速增長。董事認為，消費產品業務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務實擴充策略，為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其他披露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以下事項：

以舊換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Upper Run(「賣方」)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由賣方持有之最多480,400,000股配售股份予最少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480,4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其中約65,200,000港元已用於對暢達之可能投資。餘額約51,800,000港元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以舊換新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本報告之**業務回顧**一節及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董事辭任

胡慶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其辭任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披露。

貸款予暢達

貸款之詳情分別於本報告之**業務回顧**一節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兌換的資料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更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480,4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認購股份所盡用，董事提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陳麗君女士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附註4)
王月薇女士	個人	—	1,000,000 (附註1及2)	1,000,000	0.04% (附註4)
陳富基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附註4)
胡慶強先生 (附註3)	個人	1,325,000	1,000,000 (附註1)	2,325,000	0.10%
陶樹榮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附註4)

* 於相關股份(即視作本公司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已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於行使期屆滿，授予王月薇女士之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調整）已失效。
3. 胡慶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日期」）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胡慶強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辭任日期失效。
4.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完成認購事項擴大，因此股權百分比經已由0.04%下降至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0 (附註1)	42.43% (附註1)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019,099,900 (附註1)	42.43% (附註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42.04% (附註2)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42.04% (附註2)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42.04% (附註2)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42.04%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完成認購事項擴大，因此股權百分比經已由42.43%改為35.36%。
2. 於Upper Run持有之1,019,099,900股股份當中，1,01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而金利豐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完成認購事項擴大，因此股權百分比經已由42.04%改為35.04%。
3. 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Best F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報告日期，Public Mutual Berha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並持有161,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已呈交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作存檔之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其已登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向該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行使	授出	失效	
顧問	27.10.2007	2.320	27.10.2007– 27.10.2010	20,000,000	—	—	20,000,000	—
僱員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14.09.2009	0.708	14.09.2009– 13.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								
陳麗君女士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王月薇女士	27.10.2007	2.320	27.10.2007– 27.10.2010	20,000,000	—	—	20,000,000	—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陳富基先生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胡慶強先生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
陶樹榮先生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47,000,000	—	—	40,000,000	7,000,000

附註：胡慶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胡慶強先生的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辭任日期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第A.2.1及A.4.1條守則條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之角色乃由執行董事(同時身為執行董事之行政總裁除外)擔任，該等董事履行主席之全部職責。目前，陳麗君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之職務已獲執行，以及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可隨時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亦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股份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陶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 ACIS, ACS

監察主任

陳麗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
林兆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德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授權代表

陳麗君女士
文紫茜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11-20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stmiracle.com.hk

股份代號

8272